

证券代码：870188

证券简称：金蓬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永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53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马旭因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其他人员参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牛永梅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陈贤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拟定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累计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智、吴连明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关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